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
聯絡人：張如鳳
聯絡電話：(02)2357-5205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中銀投信企字第11402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0056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114年5月8日台中銀投信企字第114026號函，諒達，請惠予暫緩施行。
- 三、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增訂之反稀釋費用相關內容，其施行日期將另行辦理公告。
- 四、檢附金管會核准函。
- 五、承蒙貴行配合辦理，深表感激。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丁永英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呂先生

電話：02-87735100

電子信箱：yinglu@sfb.gov.tw

受文者：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師毅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4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UL02791_1_05133527108.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發行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4月11日台中銀投信企字第114019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旨揭基金級別係以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且基金

銷售應符合公平對待投資人之原則。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師毅先生）

副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修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陽信商業銀行，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六、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廿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廿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廿三、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廿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R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本基金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扣款失敗，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及條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大發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八)反稀釋費用。
 -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後，每月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未來經濟展望及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得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之金額或比例。
- 四、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六、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

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係按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惟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僅得向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格式為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